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繼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股份、及
- (6) 擴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登。

2018年7月12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5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語言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18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軒先生
李國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繼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及
(6) 擴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關於：

- (a) 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e)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f)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18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2018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主席)、李偉芳先生、廖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軒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廖鴻先生、黃植剛先生、陳仲軒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下列一般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3,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6,75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ii)項所提述之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上文所指之股份數目須(倘適用)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對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地必要之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均可投一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

董事會函件

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謹啟

2018年7月1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75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93,375,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於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29%。彩暉環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灼金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彩暉環球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利回購建議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李灼金先生及彩暉環球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2%，而有關增幅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董事將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 價

由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過 去 各 個 月 份，股 份 在 聯 交 所 交 易 之 最 高 價 及 最 低 價 如 下：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2017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起)	0.630	0.500
11 月	0.750	0.510
12 月	0.600	0.480
2018 年		
1 月	0.540	0.415
2 月	0.860	0.425
3 月	0.820	0.590
4 月	0.700	0.570
5 月	0.710	0.580
6 月	0.740	0.540
7 月 (直 到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0.630	0.590

以下為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彩暉環球持有之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29%)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彩暉環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偉芳先生(「李偉芳先生」)，43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李偉芳先生擁有近20年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李偉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偉芳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李偉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芳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偉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廖鴻先生（「廖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營運及各項目的技術範疇。

廖先生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考獲澳洲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學院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彼自2005年10月起亦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1月起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廖先生於2010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時已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廖先生於2014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至2016年2月止。彼於2016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廖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45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黃先生曾任職於John Lee Architects and Associates Limited擔任建築助理。自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黃先生受聘於易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規劃、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黃先生任職於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黃先生就職於New Hall Interior Company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黃先生擔任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之後於2006年12月調至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兼工料測量師。黃先生之後於2011年9月加入圓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彼自此一直任職於該公司。此外，黃先生自2015年11月以來一直為圓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仲載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陳先生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15日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2014年5月起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國麟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國麟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國麟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李國麟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國麟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國麟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

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國麟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國麟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國麟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於2015年4月，李國麟先生加入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18日起，李國麟先生亦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國麟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灼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偉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植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國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8年7月12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廖鴻先生、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